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综合查一次业务系统（三期）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JZCG-G2025-0156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综合查驾驶舱升级、综合查管理端升级、综合查移动端升级、企业标准地址升级、大模型场景应用（具体见附件清单）。

1.2 服务要求：项目建设包含的所有软件模块必须提供全套技术开发、帮助文件等。平台升级前必须在现场搭建实地测试环境，测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系统升级工作。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建设的所有应用模块内容中提到的需要支持的功能，除采购人特殊要求外均为本项目必须实现的功能或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服务期（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对系统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服务请求起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

1.3 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 年〕第 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 号）、《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GB/T 28827.1-2022）、《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 11 月施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规范》（GB/T 40685-2021）。

1.4 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793000 ）。其中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748,113.21】），适用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

写【肆万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44,886.79】）。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实际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部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功能确认，平台功能确认后开始试运行，平台试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签署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签订完成后 3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部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功能确认，平台功能确认后开始试运行，平台试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签署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签订完成后 3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系统上线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

决并承担实际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乙方应在软件开发服务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必要的验收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甲方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如乙方发出交付邮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书面提出回应，则视为验收通过。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燕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明细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综合查驾驶舱升级-统计分析	项	1	45,000	45,000
2	综合查驾驶舱升级-每日动态	项	1	45,000	45,000
3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场景管理	项	1	21,000	21,000
4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企业分级	项	1	21,000	21,000
5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事项清单管理	项	1	21,000	21,000
6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数据统计分析	项	1	21,000	21,000
7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数据查询	项	1	21,000	21,000
8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检查对象	项	1	21,000	21,000
9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检查任务	项	1	22,000	22,000
10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数据对接	项	1	22,000	22,000
11	综合查管理端升级-消息通知	项	1	21,000	21,000
12	综合查移动端升级-执法二维码	项	1	24,000	24,000
13	综合查移动端升级-预警提醒	项	1	24,000	24,000
14	综合查移动端升级-现场检查	项	1	24,000	24,000
15	企业标准地址升级-信息更新	项	1	22,500	22,500
16	企业标准地址升级-AEO 文件上传签署	项	1	22,500	22,500
17	企业标准地址升级-合规助手问答	项	1	22,500	22,500

18	企业标准地址升级-标准地址码自动申领	项	1	22,500	22,500
19	大模型场景应用-智能问数助手	项	1	70,000	70,000
20	大模型场景应用-清单生成助手	项	1	70,000	70,000
21	大模型场景应用-语义校验助手	项	1	70,000	70,000
22	大模型场景应用-冲突检测助手	项	1	70,000	70,000
23	大模型场景应用-合规经营助手	项	1	70,000	70,000
24	运维服务-开发部署调试、一年平台维护服务	项	1	0	0
总计（元）					793,000